

楚天技能名师资料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16〕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 湖北省职业院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 及聘任人选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鄂教高〔2011〕11号）、《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鄂教职成〔2010〕7号）的要求，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 2016 年度湖北省职业院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及拟聘人选材料进行了评审。经省教育厅审核，公示无异议，共确定中等职业学校楚天技能名师 108 名，高等职业学校楚天技能名师 164 名。现将 2016 年度湖北省职业院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及聘任人选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聘任时间自本文公布之日起开始，聘期 2 年，所有经费由学校自筹解决。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聘任合同和聘书副本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并于聘期满

后1个月内，将受聘人员个人总结和考核材料报省教育厅职成
教处备案。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镇伟

联系电话：027-87328019

电子邮箱：hb87328019@126.com

- 附件：1、湖北省2016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楚天技能名师教
学岗位及聘任人选表
2、湖北省2016年度高等职业院校楚天技能名师教
学岗位及聘任人选表



楚天技能名师聘任合同书

为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鄂教高〔2011〕11号）、《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鄂教职成〔2010〕7号）的要求，通过面向社会招聘，报经省教育厅审批，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度湖北省职业院校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及聘任人选的通知》精神，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聘任甘先锋同志为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电厂设备运行及检修实践教学”岗位。经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甘先锋（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签定如下聘任合同。

一、合同期限

聘任期限为2014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二、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电厂设备运行及检修实践教学等工作。

三、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每学年初将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初将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聘期内为乙方配备专职助手1名，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生活条件，保障乙方实践教学顺利进行。
3. 负责审定乙方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制定考核标准和组织考核。
4. 负责向教育厅报送本合同及聘期内的中期考核报告和聘期结束总结报告。

（二）乙方职责

1. 根据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方面的要求制定聘期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参与甲方专业建设和发展的调研和论证工作、培养和

指导专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指导和支持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或参与编写具有工学结合特色的实习实训指导教材、开展专业讲座、协助甲方开展就业推荐工作、开展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

2. 指导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参与指导审定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及实训方案。

3. 指导学生完成电厂设备运行及检修实训任务，优化实习指导方案，指导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参与学生实践教学考核和鉴定，推荐学生就业。

4. 指导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并参与专业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合作建设1个功能齐全具有示范作用的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培养一批实践能力较强的学生。

5. 参与本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指导教师完成一个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6. 根据需求，每学期完成1-2次专题讲座。

7. 根据工作计划和系部一起制定总结实施方案和分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合同签订一月之内将实施方案报学院人事部门批准备案。

8. 做好岗位中期总结和终结总结工作，配合学院做好聘期考核工作。

9. 每年暑期提供1-2名教师深入企业参与生产实践岗位，并保障基本生活设施。

四、薪酬待遇

乙方在聘期内完成计划任务，甲方每学期末发放基本津贴一万元。每学年结束后，甲方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系部等部门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视考核情况，发放绩效津贴（封顶一万元）。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报省教育厅、乙方工作单位各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